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07.11 部特二字第 095266424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某君依法派代及依限送審之任用案，嗣因送審程序違法，分別經權責機關撤銷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後，原借支俸給得免予追繳

全文內容：某甲係應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醫師考試及格，原任某院聘用住院醫師，93 年 11 月 1 日初任主治醫師職務，…案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，核敘師（三）級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，嗣因某甲以送審表件簽名欄並非由其親自簽名為由提起復審，其派令及任用審定案爰分別經某院及本部撤銷在案。因某甲原任用案之撤銷，係因送審程序之違法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惟其任用案係依法派代，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所定期限送經本部審定在案，具有任職之事實，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、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被撤銷任用之人員，及依限送審，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，其已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免予追繳之規定，本案某甲任用案經本部撤銷後，其原支俸給得免予追繳。